

证券代码：833476

证券简称：点动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297,49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证券发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完成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工作之前，即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一）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决策程序，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集资金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会议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告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负责修订、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